

证券代码：874792

证券简称：八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39号408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振林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了 2026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陈振林先生牵头，公司总裁办编制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主要业绩、未来工作重点等事项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公司总经理领导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做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为充分保障股东的分红权益，拟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7,495,239 股，以应分配股数 57,495,23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035,095.7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拟授信融资总额为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司已确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全年津贴按月度发放。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年度考核情况等，公司已确认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董事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及其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确认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为 6 万元/年，全年津贴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因履职所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由公司按照报销管理制度予以报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董事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及其 2026 年度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前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若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制度以及高管年度考核情况等，公司已确定 2025 年度高管薪酬情况。同时，公司制订了 2026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陈振林、戴之钧、叶未灿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前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戴学利、戴之钧、王苏平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前述预计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戴学利、戴之钧、王苏平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审议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165,080）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精密轴承扩产建设项目	30,711.51	30,711.51
2	滚珠丝杠产业化项目	14,125.12	14,125.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60.50	5,760.50
合计		50,597.13	50,597.13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 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将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提议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依法作出公开承诺，同

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27.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4:《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12:《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1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1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027至2026-04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董事会审

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28.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7：《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1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1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1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14：《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15：《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17：《财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18：《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19：《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041 至 2026-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行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67.11 万元、9,250.2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4%、13.1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